**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信用用户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信用用户，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服务条款》所有内容。

二、在取得“武汉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信用用户身份后，将妥善管理用户密码及数字证书。

三、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社保业务规范。

四、保证提交业务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对有关资料妥善留存、归档备查；对减员类业务（暂停缴费）的纸质业务资料按要求整理齐全后，于经办当月30日前报送至江汉区社保处。

五、同意社保处在本单位出现以下情形时中止本单位的信用用户资格：

1、未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前办理增员业务的；

2、未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前办理减员业务的；

3、未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或资料造假、不全的；

4、因管理或操作失误引发较大影响的；

5、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政策及社保业务规范行为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保处提交相关资料及存在其他不服从社保处管理行为的。

六、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编号及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人或责任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经用户签署后立即生效，直至注销其用户资格为止。